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概况

2021年11月15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水务”）收到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港区管委”，原为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临港污水处理厂回购相关事项的函》（城新港函[2021]40号），要求岳阳水务于2021年11月20日之前，就岳阳市政府因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调整而要求提前收回《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及项目资产使用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以及移交项目资产使用权等相关事宜，与新港区管委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11月1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岳阳水务与新港区管委签订了《终止协议》；2021年12月24日，岳阳水务、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港区管委及岳阳市三峡水环

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四方共同签订了《临港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移交备忘录》。根据《终止协议》，新港区管委应向岳阳水务支付回购补偿款总额为17,992.59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21年12月30日到达公司银行账户。岳阳水务将按《终止协议》约定向新港区管委指定接管方岳阳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移交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资产使用权，并终止《特许经营合同》。

该笔回购补偿款按《终止协议》约定的构成：补偿项目总投资13,561.49万元（包括一期项目提标改造）；预期利润补偿为4,021.56万元（包括一期项目提标改造）；零星固定资产采购费补偿为18.65万元；缴纳税费补偿390.88万元（缴纳税费补偿款为暂定金额，最终据实予以多退少补）。回购补偿款构成和确定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公司2021年11月1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